

债券简称： 18 泰华诚债

债券代码： 1880331.IB

PR 泰华诚

152062.SH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

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8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上募集简称“《募集说明书》”）、《2018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上协议简称“《债权代理协议》”）、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华诚”、“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说明文件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次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德邦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德邦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了 2018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泰华诚债/PR 泰华诚”，债券代码“1880331.IB/152062.SH”）。截至目前，该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资产出售转让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背景

根据《关于收购翰林学院的会议纪要》《泰州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为明确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责主业，盘活存量资产，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对公司建设的翰林学院资产进行整体性收购，收购价值由区政府与公司协商确定，按照等价收购原则，确保公司不受损失。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情况

1、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成立时间	2009-08-18
注册地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 179 号 B 座 1610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海陵南路 179 号 B 座 1610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晶林
注册资本	350,6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50,600.00 万元
持股股东	泰州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4.2955%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7045%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3 年末净资产为 116.84 亿元，总资产为 353.88 亿元（经审计），2024 年 9 月末净资产为 118.93 亿元，总资产为 339.85 亿元（未经审计）。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工程建设业务、房地产业务、商贸业务及租赁

2、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受让方）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	政府单位
所属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
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港城路 8 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翰林学院资产（被转让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翰林学院
类别	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
位置	泰州医药高新区学院路 6 号、7 号、9 号及寺巷镇南塘村境内(翰林学院体育场项目)
数量	295,536.2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块范围内地上建筑物
权属	宗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及附属设施为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他项权利状况：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账面价值	2023 年末价值为 3,284,943,680.39 元（经审计），2024 年末价值为 3,361,703,019.79 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安排、协议签署情况及履约进展

依据公司与区政府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合同》，约定公司将持有的位于医药高新区学院路 6 号、7 号、9 号及寺巷镇南塘村境内(翰林学院体育场项目)的 295,536.2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块范围内地上建筑物申请收回，并配合履行收回审批手续。区政府收回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一次性包干补偿费用总额为 3,361,703,019.79 元(含地上附着物及附属设施等)。约定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将宗地提供给区政府。

（五）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资产转让事宜经股东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同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影响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翰林学院资产（被转让资产）价值为 3,361,703,019.79 元，本次转让价格为 3,361,703,019.79 元，形成资产处置收益 0.00 元。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德邦证券作为 2018 年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德邦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德邦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

